

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15571 號

第一 條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，減輕人民負擔、穩定民生物價、調整產業體質及維持經濟動能，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
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，負責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項目之規劃、預算編列及推動。

第三 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、勞工保險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。
- 三、擴大公共運輸補貼，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。
- 四、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。
- 五、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。
- 六、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。
- 七、強化農業基礎設施，照顧農漁民權益。
- 八、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。
- 九、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。
- 十、普發現金。

第四 條 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、得委託或委辦事項、期間、基準、金額、資格條件、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前條第十款普發現金之發放相關業務，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、決標之規定。

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現金、補貼、補助及其他給與，免納所得

稅。

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現金、補貼、補助及其他給與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八百億元，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；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。

前項所需經費來源，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。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，應優先支應，不得舉借債務。

本條例施行期間，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，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第三條各款所定項目之執行。

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，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